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彬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438,2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438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38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，股东法定代表人孙华华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2,000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